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0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HS/2/04

###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12月16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議員 :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及III項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  
鄧發源先生

教育統籌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特殊教育)  
胡御珍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副主席  
藍淑儀小姐

文書  
林淑如小姐

“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關注組

成員  
何寶貞女士

成員  
凌靜霞女士

肢體弱能學校家長小組

成員  
譚玉鳳女士

成員  
余冬梅女士

議程第III項

“家校合作”學習支援計劃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  
曾潔雯博士

“家校合作”學習支援計劃研究主任  
林張惠貞女士

協康會

協康會慶華中心主任  
雷惠如女士

同心家長會代表  
吳麗好女士

“宏利兒童學習潛能發展中心”家長會

成員  
陳德萍女士

## 融合教育關注小組

家長  
何慕清女士

家長  
黃佩慈女士

梁老師

##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副主席  
劉李敏英女士

家長  
馮春蓮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01/05-06號文件]

2005年11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檢討為肢體傷殘兒童提供寄宿學額的事宜**

2.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此課題所提交文件的要點 [立法會CB(2)687/05-06(01)號文件]。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726/05-06(01)號文件]

3. 藍淑儀小姐及林淑如小姐陳述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藍小姐特別提到，為符合肢體傷殘學生的利益，政府當局應調撥資源，在每間肢體弱能學校提供高中教育及校內寄宿學額，而非興建兩間分別在新界東及新界西並各有60個宿額的分區宿舍。林小姐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新學制下為有長期寄宿需要的肢體傷殘學生提供高中教育的詳細安排。

“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關注組  
[立法會CB(2)726/05-06(02)及(03)號文件]

4. 何寶貞女士陳述“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特別提到，關注組反對興建兩間分別位於新界東及新界西的分區宿舍。關注組認為，如將興建及營辦該兩間分區宿舍所需的資源平均分配，用以在現時5間並無附設宿舍的肢體弱能學校興建及營辦各自可提供25個宿額的學校宿舍，會較符合提供寄宿服務的成本效益，並會為肢體傷殘學生帶來更大裨益。關注組強烈反對安排肢體傷殘學生在其他特殊學校寄宿，並反對肢體弱能學校的宿位應只供有長期寄宿需要學生入住的政策。對於有部分學生雖已不再需要寄宿服務，但仍繼續佔用肢體弱能學校的宿位，以致剝奪了真正有需要的學生獲得宿位的機會，何女士亦表示不滿。何女士並指出，在沙田某間學校(下稱“該學校”)的小型宿舍寄宿的肢體傷殘學生家長現時繳付的宿費，是政府資助宿位費用的3倍。

肢體弱能學校家長小組  
[立法會CB(2)726/05-06(04)號文件]

5. 譚玉鳳女士描述一名肢體傷殘學生的家長在尋找每星期7天的寄宿服務時所經歷的困難，以說明現時為有長期寄宿需要的肢體傷殘學生所提供的寄宿服務的不足之處。她並解釋一名被安排在一間弱智學生特殊學校寄宿的肢體傷殘學生所遇到的困難。她促請政府當局在考慮個別家庭的情況後，安排為肢體傷殘學生提供每星期7天的寄宿服務。譚女士建議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應同時考慮利用空置公屋單位，為肢體傷殘兒童提供寄宿服務。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與興建兩間分別在新界東及新界西的分區宿舍比較，在每間肢體弱能學校提供小型或中型宿舍的成本效益較低。她指出，政府資助宿舍(不論寄宿的肢體傷殘學生人數多寡)必須聘有所需的醫療及專業人員，包括護士及專科人員等。按照現行做法，當局向有關宿舍提供資源時，並非以人均數字計算，而主要是透過支付職員薪酬及發給經常補助提供資源。此外，當局亦須根據現有方程式提供宿舍職員。因此，要將因空置宿位剩餘的資源重新調撥作資助其他學校的宿舍設施之用，並不容易。她補充，估計營辦可提供10個宿位的小型宿舍和可提供60個宿位的分區宿舍的平均單位成本在調整薪酬前分別為48萬元及19萬元。

7.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亦解釋，為肢體傷殘學生提供的寄宿服務並非一項永久安排。當局已建議肢體弱能學校定期檢討其肢體傷殘學生的寄宿需要。情況已大為改善的宿生應退宿，讓肢體弱能學校可將宿位編配予其他有更大寄宿需要的肢體傷殘學生。至於提供每星期7天的寄宿服務，政府當局會檢討有關需求，並會重新調撥現有資源，按需求情況在附設宿舍的肢體弱能學校(包括計劃日後在新界東及新界西地區興建的分區宿舍)提供這項服務。

8. 關於提供短暫宿位以照顧家長及肢體傷殘學生的迫切或臨時需要，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解釋，肢體弱能學校的主要目的是為學生提供教育服務而非寄宿服務，故此不應讓非教育服務對肢體弱能學校造成過於沉重的工作負擔。儘管如此，教統局不反對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以自負盈虧方式為學生提供暫宿服務。事實上，教統局曾諮詢有關特殊學校，當中不少對這項建議作出積極回應。它們亦同意就是有需要提供有關服務諮詢其家長教師會，並同意探討有關安排。

討論

提供校內寄宿服務

政府當局

9. 主席及李卓人議員要求教統局提供不同宿額的宿舍的最新平均單位成本預算。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答應在會後提供有關預算。她補充，在宿舍開支中，特別是提供每星期7天寄宿服務的宿舍，員工開支佔最重要部分。

10. 主席詢問，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否資助該學校持續營辦其小型宿舍。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該間由某肢體弱能學校在2005至06學年試辦的小型宿舍是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政策支援肢體弱能學校營辦小型宿舍。

11.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監察該學校的小型宿舍營辦情況。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覆時表示，雖然由該學校提出並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的小型宿舍在營辦上已獲得若干程度的彈性，但教統局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會研究其營辦方式是否符合相關規例及規定。

12. 至於提供學校宿舍的建議，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解釋，當局按全港的需求策劃及提供宿舍設施。此外，除考慮有關地點的實際環境限制外，政府當局亦須考慮在每間肢體弱能學校營辦小型宿舍的成本效益，包括建築費用及經常開支。她指出，並非所有現時並無附設宿舍的肢體弱能學校均有足夠土地興建可提供25個宿位的學校宿舍。雖然如此，教統局已在兩間現有肢體弱能學校毗鄰或附近地方物色到合適選址，以供興建兩間分別可提供60個宿位的宿舍。鑑於家長期望其肢體傷殘子女能盡早獲得宿位，經考慮各項所涉及的因素及限制後，教統局認為較宜着手興建該兩間分區宿舍。

#### 提供暫宿服務

13. 李卓人議員認為，教統局應資助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為肢體傷殘學生提供暫宿服務。他詢問為何政府當局認為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適宜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短暫照顧服務。主席補充，教統局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應合作為有迫切或臨時寄宿需要的肢體傷殘學生及其家長提供有關服務。

14.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強調，肢體弱能學校提供的寄宿服務與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暫顧服務不同，肢體弱能學校提供寄宿服務的目的是方便肢體傷殘學生在上課日接受教育。肢體弱能學校的核心校務是為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故此不應讓非教育服務對其造成過於沉重的工作負擔。在現行安排下，附設宿舍的肢體弱能學校已獲撥充足資源為其有長期寄宿需要的學生提供寄宿服務。儘管如此，教統局會與該等學校聯絡，以研究利用空置宿位照顧肢體傷殘學生的迫切及臨時寄宿需要的方法。倘若提供這項服務的水平增至超出有關宿舍現有的應付能力，則教統局認為校方應收取合理費用，以收回因提供有關服務而招致的額外開支，例如增聘員工、供應膳食等開支。

## 經辦人／部門

15.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並指出，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辦學團體須就提供臨時寄宿服務予肢體傷殘兒童的適當安排諮詢家長及教師。

16.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足夠資助，以支援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為有迫切或臨時寄宿需要的肢體傷殘學生提供暫顧服務。他促請教統局考慮貧困家長及有關特殊學校的財政困難後，與有關學校及家長商討提供這項服務的適當安排。

## 未來路向

17. 主席表示，提供校內寄宿服務是國際趨勢，因為這項服務有助為肢體傷殘學生提供照顧和教育服務。他同意教統局有責任確保現有資源的運用符合成本效益。鑑於代表團體有強烈意見，他建議教統局就提供校內寄宿服務及暫顧服務予肢體傷殘學生，包括利用空置公屋單位為肢體傷殘學生提供寄宿服務及接送他們往返宿舍和肢體弱能學校的交通安排等，進一步諮詢家長及肢體弱能學校。他認為教統局應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有關事宜，並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未來路向的建議。

18.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已就在新界東及新界西地區興建宿舍的建議諮詢7間肢體弱能學校的家長代表。雖然部分家長代表要求教統局探討提供寄宿服務的其他方法，但並無家長代表反對在新界東及新界西提供兩間分區宿舍的現行建議。她指出，鑑於時間所限，加上居於新界東及新界西地區的肢體傷殘學生有迫切需要，教統局須與有關部門合作獲取目標土地，並在2006年年中前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以配合2006年度資源分配計劃的撥款申請時間表。若一切進行順利，教統局預計該兩間分區宿舍的竣工日期會在2010年左右。

19. 關於提供校內寄宿服務，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指出，這項服務既不符合成本效益亦不切實可行。當局在過去數月已審慎考慮所有有關因素，然後才定出現行建議。她亦提醒委員，就提供校內寄宿服務作進一步諮詢及商議會令擬議的分區宿舍延遲一年才建成。

20. 主席認為有必要就有何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為有長期寄宿需要的肢體傷殘學生提供寄宿服務，進一步諮詢家長及肢體弱能學校。他詢問教統局與代表團體能否在兩個月後就未來路向達成共識。陳婉嫻議員補充，為免該兩間設於新界東及新界西地區的宿舍的竣工日期受到延

誤，教統局的目標應是在一個月後完成家長諮詢工作及向小組委員會匯報。

21.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鑑於種種限制，不大可能會在短期內定出獲各方同意並切實可行的安排。

22. 張文光議員表示，只要該兩間分區宿舍不會延遲至2011年才開始運作，他不反對教統局就提供校內寄宿服務進一步諮詢家長及肢體弱能學校。他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段，並且指出，截至2005年9月15日，為肢體傷殘學生提供的宿位共有170個(80個在香港島及90個在九龍)，而其中160個已有學生入住。鑑於這160個宿生的居住地區分布情況(39人居於香港島及各離島，53人居於九龍，25人居於新界東，以及43人居於新界西)，他認為適宜先興建該兩間可提供60個宿位的分區宿舍。考慮到居於新界東及新界西地區的肢體傷殘學生的寄宿需要，以及預期在2009至10學年實施的新學制下對寄宿學額的需求會有所增加，他認為教統局應盡快展開獲取土地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工作。

23.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承諾進一步諮詢家長及肢體弱能學校，以探討處理肢體傷殘學生需要的方法，並在兩至3個月內向小組委員會匯報。但她指出，教統局已審慎研究位於新界東及新界西地區的現有4間肢體弱能學校附近有否土地(包括利用空置公屋單位)可用作提供寄宿服務。考慮到所有有關因素，現行建議已是最佳安排。她補充，為免竣工日期可能出現延誤，應立即展開就該兩間分區宿舍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招標工作。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補充，根據過往經驗，就興建新校舍進行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一般需時10個月完成。教統局須加快這兩項可行性研究的進度，以便在2010年完成建築工程。

24. 周梁淑怡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認為，鑑於代表團體提出反對，政府當局應與家長及肢體弱能學校合作，探討為有長期寄宿需要的肢體傷殘學生提供寄宿服務的最佳方法。她們建議教統局進一步徵詢家長及肢體弱能學校對提供校內寄宿及暫宿服務的意見時，應同時就擬建的分區宿舍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免該兩間分區宿舍的建築工程受到不必要的延誤。她們指出，倘若進一步諮詢的結果顯示興建學校宿舍是最佳方案，只會浪費了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金錢。倘若諮詢結果剛好相反，則最低限度不會浪費了在提供分區宿舍予有需要的肢體傷殘學生方面的時間。經考慮後，委員同意這項建議是在目前情況下的最佳做法。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同意政府當局會按照這項建議行事，並會在兩個月後就此事向小組委員會匯報。

### **III. 跟進討論有關特殊學習障礙學童的教育需要**

[立法會CB(2)703/05-06(01)號文件]

####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 **“家校合作”學習支援計劃**

25. 曾潔雯博士闡述“家校合作”學習支援計劃的研究結果。該項計劃為期兩年，對象涵蓋在9間中小學就讀的60多名有讀寫困難學生。她特別提到，研究結果證實個別學習計劃會為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包括有讀寫困難的學生)帶來裨益。經當局就學習成果評估作出特別安排後，顯示出該項研究中的有讀寫困難學生在多個學習範疇上均有進步。這些良好成果不但令有關的有讀寫困難學生得到鼓勵，亦令家長和教師得到鼓勵。她補充，當局必須向教師提供充足的支援和指導，例如專業支援及專業發展等，才可成功地在主流學校順利推行融合教育。

##### **協康會**

[立法會CB(2)726/05-06(05)號文件]

26. 吳麗好女士陳述協康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特別提到該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分配小一學位時，考慮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的需要。該會支持把個別學生的特殊需要資料由幼稚園移交給小學、為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的表現評核作出特別安排，以及改善家校合作，以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的教與學。

##### **“宏利兒童學習潛能發展中心”家長會**

27. 陳德萍女士表示，“宏利兒童學習潛能發展中心”家長會認為，教師、家長及整體社會均應加強瞭解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的行為特徵及需要，而這些學生亦應享有在學校學習的平等機會。她引用數個例子說明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在校內受到一些教師不公平或不適當對待的情況。她要求政府當局與學校及家長合作，為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提供穩定的學習支援。中學更應獲撥額外資源，以改善為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提供的支援。

融合教育關注小組

28. 何慕清女士描述其兒子的情況，以說明學生需要輪候多時才獲教育心理學家作出特殊學習障礙評估，以及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富經驗的教師對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的學習成果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她要求政府當局制訂長遠政策，在學校內為有特殊學習障礙兒童提供適當照顧及教育。何女士強調，為教師提供足夠的專業培訓十分重要，而30小時的特殊學習困難課程肯定不足夠。她亦認為，由於教師的非教學工作量十分沉重，因此他們無法照顧個別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的需要。

梁老師

29. 梁老師是小學英語教師，她描述她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負責教導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方面的經驗。她認為約有一成學生在學習中英文方面有特殊困難。她講述校方及教師如何協助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在課堂上學習及取得進步。她要求政府當局為學校撥出足夠資源，以為就讀於不同小學級別的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推行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並提供適當的教師專業發展。她亦要求教統局在每間學校指派一名教師統籌為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提供學習支援的工作。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立法會CB(2)726/05-06(06)號文件]

30. 馮春蓮女士描述其兩名女兒在小學和中學的不愉快經歷，以說明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在校內得不到充分支援。她要求政府當局與學校合作，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的學習。

31. 劉李敏英女士簡述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的意見。她特別提到，由於教師工作量沉重，故此難以與教育心理學家分擔識別及評估校內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的工作。她要求教統局改善為就讀於中小學的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所提供的支援。

討論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的學習的政策及策略

32. 委員普遍關注到應及早識別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並及時介入及支援其學習，以及為在職教師提供專業發展。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因應代表團體的關注，制訂為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提供學習支援的長遠政策。

33. 張文光議員指出，整體而言，提供加強輔導教學的情況很大程度上須視乎在學校就讀的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的人數及是否可及早識別出這些學生。他認為鑑於富經驗的教師和資源均短缺，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以照顧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目前的學習需要。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教統局應制訂策略，以便在教與學方面為教師、家長及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提供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支援。李卓人議員認為，倚賴教師識別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並要求教師調整教學策略及教學法，以協助班內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這種做法不切實際。

34.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各持分者(包括教師、家長、大專院校、社會福利界專業人士等)，以及整個社會應合作為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提供學習支援。對於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推行融合教育的小學，教統局現正檢討就這些學校實施的新資助模式。該項檢討會涵蓋多個範疇，包括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以及向學校及教師提供資源及支援，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等。教統局會與大專院校及非政府機構合作，就評估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編製課程輔導教材及教學法，探討為學校及教師提供專業支援及工具的問題。此外，教統局會發展識別工具、編訂輔導課程和編製資源套，以便在瞭解、評估及教導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方面為學校提供支援；教統局亦會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參加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特別考試安排，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絡。

35.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進而表示，長遠而言，培養共融的校園文化和校風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至為重要。政府當局正檢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的情況，並已成立工作小組，以便在檢討過程中諮詢各持分者及相關團體。政府當局會盡快向小組委員會建議改善在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方法。她補充，教師作為前線教育工作者，在識別及評估學生的特殊學習障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教師應可透過在課堂上觀察學生的學習能力及行為，察覺到學生在學習上的差異，並為這些學生調整教學策略。當局鼓勵教師將在學習上出現持續困難的學生轉介教統局進行評估及提供跟進意見。

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支援在學習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包括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

36. 主席指出，雖然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在學習方面的智力水平與其他學生一樣，但卻經常被誤會為懶惰及缺乏學習動機。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幫助這些在中小學就讀的學生。

37. 教統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特殊教育)(下稱“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特殊教育)”)回應時表示，由於特殊學習障礙可以是輕微至嚴重的學習困難，一般教師如能及早發現並調整教學策略，對防止大部分學生的學習困難惡化甚為重要。因此，各科教師通力合作較校內只得一至兩名專業資源教師進行工作更為有效。只有少數出現持續而嚴重困難的學生才需要個別專業指導。按照《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所有主流學校必須取錄有各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因此教統局自1997至98學年起一直推廣全校參與模式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有關模式的經驗證實，該模式有助加強就讀於主流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與學。

38. 主席指出，在2005年11月1日及25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家長及關注團體曾表示，在未有向學校及教師提供額外資源及支援的情況下推行全校參與模式，在教與學方面會造成各種問題，他們對這些問題表示深切關注。

39.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特殊教育)解釋，教統局近年已沒有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轉送主流學校就讀。現時已有297間小學及37間中學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照顧其已取錄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換言之，約有三分之二的中小學仍未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照顧現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關於家長擔心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在校內受到欺凌或無人照料，她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更多學校採取全校參與模式，使每間主流學校均可為其已取錄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優質支援。

40.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補充，教統局會檢討在新資助模式下向學校提供資源以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的情況。此外，教統局會在2005至06學年結束前，就中學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制訂新資助模式及支援策略，包括為教師提供特殊教育的專業發展等。

41. 梁國雄議員表示，除向教師提供識別學生特殊學習障礙的專業培訓外，教統局亦應利用互聯網發布有關教導及支援在學習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訊。他認為

教統局應制訂策略，以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

42.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已成立工作小組，以檢討在學校提供及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該工作小組會廣泛諮詢學校界別的持分者，並會就短期及長期策略和措施提出建議，以加強在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工作。應主席的要求，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同意將工作小組的資訊及相關資料上載至教統局在互聯網上的網頁，讓公眾查閱。

43. 張文光議員提醒與會者，教統局不應倚賴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解決在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所產生的問題。他指出，現正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的學校亦曾對在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表示關注。他認為教統局應審慎研究家長及學校的關注，並制訂補救策略及措施以改善此情況。

44.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特殊教育)回應時表示，在全校參與模式下，學校應將特殊教育政策及措施融入學校整體政策和發展計劃中，以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在學校和課堂內培養共融文化、發展共融政策及措施。重點而言，學校須就以下各方面制訂一套政策：及早識別及介入學生的學習困難、評估調適、課程調適、教師發展及家長參與。全校參與模式就是指學校對這些不同方面加以協調。

### 跟進事項

45.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在2005年11月25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已同意在檢討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時諮詢家長及學校，並會在3個月後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其檢討結果及建議。他強調，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政策及策略，以支援為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提供融合教育的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確認，政府當局會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檢討進展及建議。但她提醒與會者，整項檢討不能在3個月內完成。她補充，教統局在這段期間會繼續就改善措施諮詢學校、教師及家長，以加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推行融合教育的工作，包括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及提供教師發展。

### **IV. 其他事項**

46.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月2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月18日